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函

地址:407027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

號

承辦人:約僱人員 蔡靜宜 電話:04-22556333#116

電子信箱:a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:公所民字第11200039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區福林里辦公處自112年2月9日起遷移至臺中市西屯區福雅路17號,請協助轉知所屬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區福林里辦公處112年2月9日福林字第11200000019 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張廖萬堅立法委員服務處、楊大鋐議員服務處、陳淑華議員服務處、黃馨慧議員服務處、林祈烽議員服務處、張廖乃綸議員服務處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西屯區公所除外)、臺中市西屯區各里辦公處(臺中市西屯區福林里辦公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西屯區各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西屯區衛生所

副本:本區福林里辦公處、本所區長室、副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各課室主管、本所民政課 2023/02/13文

秘書室 收文:112/02/1

第1頁,共1頁